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武鸣区伊岭村路网工程 10 千伏电力线迁改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2-100011-KWZB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南宁市武鸣区房屋和征地拆迁事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广西立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宁市武鸣区房屋和征地拆迁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西立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武鸣区伊岭村路网工程 10 千伏电力线迁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武鸣区伊岭村路网工程 10 千伏电力线迁改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武鸣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南宁市武鸣区伊岭村路网工程 10 千伏电力线迁改项目，本工程为改造工程，10kV 腾伊线石场支线#16—#28 杆位于项目红线内，需要拆除。其中接入该线路的阮贵荣、某某专变已销户可直接拆除；阮栋潜专变需要迁移并更改 T 接点；城市大道 6 号路灯箱变及伏林加油站 1 号、2 号专变需要更改 T 接点。把 10kV 金塔线城市大道 5 号路灯支 1 号 7 号导线及金具部分更换高压绝缘线 [JKLGY]-10kV-95m2：从 7 号杆接电，新建 10kV 金塔线城市大道 6 号路灯支线至城市大道 6 号路灯箱变；原有阮栋潜专变迁移至 10kV 金塔线城市大道 6 号路灯支线#18 旁 T 接；原有的伏林加油站 1 号、2 号专变 T 接新建线路#22 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南宁市武鸣区伊岭村路网工程 10 千伏电力线迁改项目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玖佰叁拾肆元捌角整（¥ 795934.8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贰佰零叁元柒角柒分（¥19203.7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 五、合同支付方式

##### 1. 预付款

###### 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 2.1 进度款周期

进度款：签订合同，工程项目开工后，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当工程完成至 70%工程量时，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待验收时，发包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经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定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总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年后付

清（无息）。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文亮

身份证号：4526311992011709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0210366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1）0006593；

联系电话：0771-4500883；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武鸣区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南宁市武鸣区房屋和  
征地拆迁事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立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89812983Q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荣光南路 2-D1 号

邮政编码： 53021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500383

传真：/

电子信箱：166311786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支行

账号：2102116409100013638

